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9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來函及公告（含附圖）影本1份（35049478_11330923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協助加強宣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2日新北環空字第1132470580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9日公告劃設「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114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請協助加強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4/12/16 16:44
文 換 章



掛網周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溫秀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63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s5653@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13247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WEV7KQ）



主旨：本市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11月27日環部空字第113107811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以民生路二段（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二）管制措施：

1、下列車輛及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1) 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

(2) 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小貨車，依車輛出廠日期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甲、第一階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管制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乙、第二階段：自116年1月1日起，管制100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丙、第三階段：自118年1月1日起，管制全期別柴油小貨車。

(3)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2、加強取締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3、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1) 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3年內(含)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2)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3)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 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百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 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三、隨函檢附旨揭公告及及管制範圍圖相關資料1 份。

正本：環境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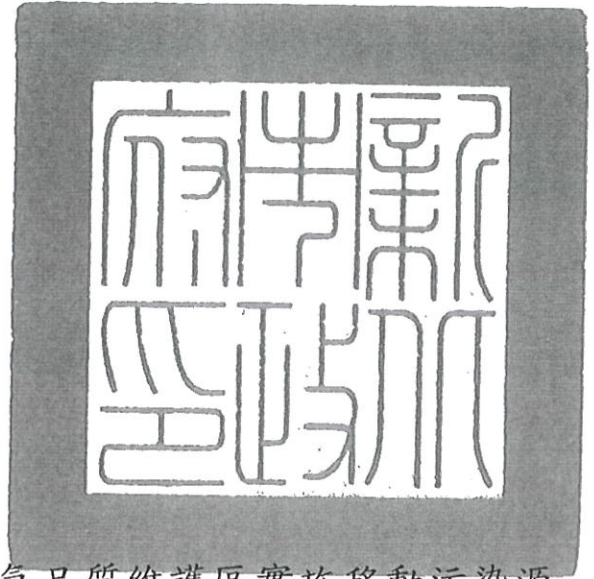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32406904號

附件：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圖



主旨：修正「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管制範圍：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以民生路二段（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二、管制措施：

（一）下列車輛及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1、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

2、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小貨車，依車輛出廠日期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1）第一階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管制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2）第二階段：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管制一

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小貨車。

(3)第三階段：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管制全期別柴油小貨車。

3、未取得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二)加強取締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三)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1、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2、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3、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市長 侯友宜



附圖 新北市板橋雙子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管制範圍

民生路二段 (與文化路一段及中山路二段交叉口)、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 (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館前西路 (與南門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與中山路一至中山路二段 (與民生路二段及館前西路交叉口)及前述道路所圍區域。

